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秘台大一字第〇五三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陳其邁等七十八人聲請 貴院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有違憲疑義乙案，請 惠示意見。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陳其邁等七十八人爲貴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且以「警知案」方式函送立法院，其實體內容及審查程序均有違憲疑義乙案，事涉貴院職掌範圍，請針對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三、檢附立法委員陳其邁等七十八人釋憲聲請書（含附件）乙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不 正 院 秘 書 長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伍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規

附 件：如文

台八十九規

12841

主旨：關於就貴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陳其邁等七十八人聲請本院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有違憲疑義，表示意見一案，本院意見詳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秘台大一字第0五三四八號函。
 - 二、檢送「行政院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及相關資料各一份」及「違憲疑義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 副本：法務部

秘書長

謝 深 山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02) 二三四一三四五四



司法院 05/06

G8911078

行政院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是否違憲疑義之意見

本案緣於臺灣地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前所未有之強烈地震，造成人民財產之重大傷亡及損失，總統為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需要，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並經立法院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予以追認，嗣本院為使各機關能落實執行緊急命令進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頒「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除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呈外，另函送立法院警知，案經提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准予備查，並交內政及民族、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財政、經濟

及能源四委員會」在案，合先說明。

針對此次立法委員陳其邁等七十八人聲請就上開本院所定執行要點聲請釋憲之三點爭議，分別提出本院之見解如次：

壹、緊急命令之規定內容如有不明確或欠缺時，本院有無權力補充？

一、有關緊急命令之規定內容如有欠缺，本院有無權力補充一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緊急命令之發布係屬總統權責，又緊急命令於發布後未經立法院同意追認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所謂緊急命令之規定內容有所「欠缺」，當指該「欠缺」事項並未在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規範範圍之內，亦未經立法院同意追認而言，揆諸前揭說明，並不發生由本院「補充」問題。

二、至於緊急命令之規定不明確情形，按緊急命令係在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時期，未及等候立法機關通過法律，而由總統所發布，以為必要之處置，為因應緊急情況時所為之非常措施，通常

其發布之時間甚為急迫，所規範之內容自難期於就具體實施細節為詳密之規定。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所以規定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當係因本院依照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而緊急命令制度之意旨既在賦予行政權超越現行法秩序而為必要處置之緊急性權力，以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其具體執行乃為本院之職責之故。因此，為使各行政機關處理相關緊急狀況得以有所準據，以落實緊急命令規範之內容，本院乃在緊急命令規範範圍內，就其內容訂定明確之細節及技術性作業規定，以資各行政機關遵循。

三、次按緊急命令雖係非常時期之非常手段，其所規定之事項，與平時法律相抵觸時，不適用命令與法律牴觸無效之原則，而須依緊急命令加以處理，惟僅係暫時跳脫現行法令之緊急措施，非謂此時行政權即不受任何制約，作為一種憲法制度，仍應在憲法及其原理原則之下運作，例如有侵害人民權益之必要時，應依循比例原則為之，不能流於恣意。本院所以訂定執行要

點，其目的除在提供行政機關執行緊急命令時應依循之準據外，亦為使行政機關得以自我約束，避免擴權或濫權之情事，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四、綜上所述，鑑於此次 總統為因應九二一震災所發布之緊急命令內容，僅係規定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之原則，為使各機關能落實執行緊急命令進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並使民眾對於政府所採行之措施得以全面瞭解，在緊急命令所採「限時」「限區」及「限內容」之原則下，訂頒執行要點，一方面在於提供各機關行為之準則，使其不致逾越緊急命令之範圍，另一方面則在確保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權益，並使其得以確知政府所採行措施之內容及其程序，並已於執行要點訂頒時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呈 總統，應無不妥之處。

貳、本院逕依緊急命令所自訂或授權制定之行政規則或命令，是否須送立法院？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訂頒之命令雖應送請立法院查照，惟上開規定係為平時法制之規定，而 總統所發

布之緊急命令乃本於憲法授權，其目的在於為必要之處置以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性質上係跳脫平時法制之規範，屬於非常時期之規定，則本院為落實緊急命令所定頒執行要點，尚難遽以援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作為應送請立法院「查照」之依據。

二、惟有鑒於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緊急命令作為一種憲法制度，仍應在憲法及其原理原則之下運作，不容因為緊急命令之執行，反而對於憲法規範及憲政體制造成侵奪或傷害。緊急命令既為一時性之緊急措施，其為具體落實所訂頒之執行要點，自應謹守分際、自我克制，避免恣意或濫權。而立法院為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最高立法機關，並代表民意監督行政機關之施政及作為，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之立場，自應使其對於執行要點之內容有所知悉，況且緊急命令施行期間經過後，後續安置、重建工作仍須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方竟其功，基於上述考量，並為去除外界對於行政機關擴權或濫權之疑慮，本院遂將執行要

點函送立法院答知。

參、立法院可否審查本院依緊急命令所訂定之行政命令？

一、就平時法制而言，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訂頒之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固應送請立法院查照，並由該院加以審查，惟為執行緊急命令所訂定之執行要點，係屬非常時期之法制，尚難遽以援引上開法律規定作為依據，已如前述。

二、次按 總統所發布之緊急命令，立法院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追認，行政機關原即可依據經立法院追認之緊急命令，於不逾越其規範之範圍及內容之下，本於行政權之行使而採行一切必要之處置，則本院在緊急命令之範圍內訂頒執行要點，提供各行政機關作為行為之準則，以貫徹執行緊急命令，並確保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權益，如反須由立法院加以審查，邏輯上顯有未通。

三、再者，緊急命令既屬憲法增修條文賦予 總統處於非常時期所為之非常措施，且經立法院同

意追認，則上開執行要點係於緊急命令之範圍內，為貫徹緊急命令之執行而訂定，如仍須經立法院審查，形同審查已同意追認之緊急命令，亦無異與憲法授權發布緊急命令之意旨相違。

四、本院所以訂頒「執行要點」並送立法院「咨知」，其目的即在避免援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用語，而產生執行要點須適用上開法律且應由立法院加以審查之誤會。

惟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及責任政治之憲政體制，立法院對於行政機關所訂定之執行要點，雖不宜加以審查，但並非不得本於代表民意監督本院施政作為之權責，仍可透過質詢等方式履行其人民所託付之任務。且行政機關依據緊急命令及其執行要點所為舉措，亦非不受司法之監督，對於是否有擴權或濫權之情形，仍須受到檢驗及控制。

綜上所述，本次緊急命令之發布，係終止動員戡亂回歸平時憲政後第一次實踐，本院訂頒執行要點雖經通盤考量、審慎衡酌，認已恪遵憲法制度及其精神，惟立法院部分委員既有不同認知，聲請貴院大法官解釋，為期釐清憲法緊急命令制度及緊急命令施行期間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關係，爰

遵囑表示本院意見如上。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

查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其中臺中縣、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如下：

一、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

二、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三、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凡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各該相關法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免繳納各項規費，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

七、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徵用水權，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空屋、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衛生醫療體系人員為救災所需而進用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

八、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得調派國軍執行。

九、政府為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

十、受災戶之役男，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

十一、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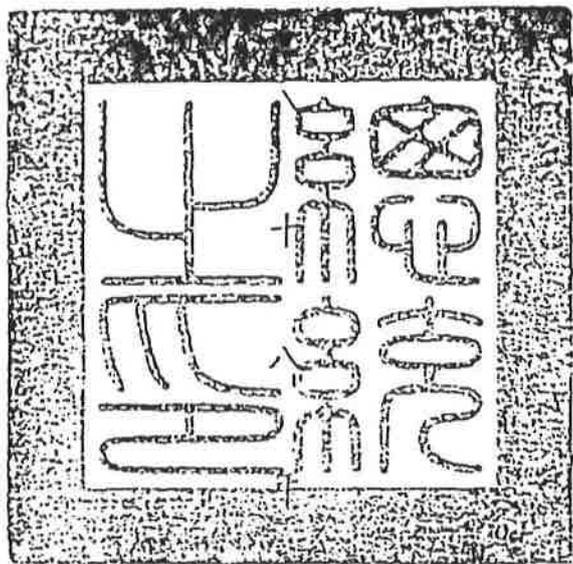
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

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此令。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長 蕭萬長



中
華
民
國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一、爲落實執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緊急命令），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二、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應縮減暫可緩支及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 震災發生後已毋須執行者。
- (二) 原列計畫本年度可減量辦理且不延至以後年度者。
- (三) 原列計畫延長執行年限至以後年度者。
- (四) 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經常門已分配尚未支用餘款。
- (五) 各項計畫發包賸餘款。
- (六) 非核准有案之會費、捐助與分擔。
- (七)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設計、研究、訓練、考察、會議及內容貧乏之刊物。
- (八) 原預算未列之出國案件及委辦計畫者。
- (九) 其他可資撙節者。

三、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

(一) 災區緊急救援及搶修。

(二) 公共工程之復建。

(三) 公共建築之復建。

(四) 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

(五) 增進災區民眾身心之調適。

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依緊急命令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於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俟後再辦理借用手續。

各級政府機關出借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應訂定借用契約，明定借用目的、期間、借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等內容，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向法院辦理公證。

五、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地政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一) 災區建築物毀損經拆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

理建物滅失登記。

(二)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滅失時，依土地法施行法補造之公告期間縮短為七日。

(三)災區土地發生隆起扭曲地裂而變形，與地籍圖界線不符者，應俟都市計畫相關機關辦理整體開發後配合辦理地籍整理，或俟災區相關控制點及圖根點補建完成後據以辦理界址調整。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六、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營建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一)區域計畫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等作業，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限制。

(二)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禁建之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等規定限制。

(三)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更新計畫、更新事業概要、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其有關審議、核定及公告、通知、公開展覽之日期，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六條等規定限制。

(四)重建之建築行爲，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七、爲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及公共工程之搶修、重建工作，經濟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一)災區受損之天然氣輸儲整壓設備，得依原核准路線或位置施工修護，其因橋樑或道路嚴重損毀，短期無法依原核准路線施工，得架設臨時管線，不受公路法第三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災區受損之變電所、電廠、營業處所、儲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築物及其營業設備，依原有建造執照施工，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之限制。

(三)災區受損輸電線路之重建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

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如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或架設臨時線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森林法第九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等規定之限制。

(四)堰塞湖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先行處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九條等規定之限制。

(五)為緊急取水鑿井、緊急疏濬河道及復建需要提供行水區之河川公地予各災區暫時堆置廢棄土、物及為維持交通暢通，施設跨河便橋或便道，或改建、修復或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不受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八、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與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不受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但應於搶修或重建後一定期間內，補辦水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九、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需使用林業用地時，得依緊急命令第五點之規定先行使用，同時通知林業主管機關，不受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限制。

十、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為下列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安置受災戶之臨時住宅及災區社區、住宅之興建者。

(二)前款以外之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第一款以外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第三款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十一、爲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向民間徵用之規定，依下列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辦理：

(一)徵用程序：

1.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完整有關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等裝備及空地、空屋之資料，以隨時因應徵用事宜。

2.徵用民間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徵用空地或空屋，應由中央政府爲之；亦得由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後，並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使用。

3.徵用空地、空屋，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二)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空地、空屋之所有人，得請求下列補償：

1.徵用之車、船或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補償；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參照當地時價標準補償。

2. 徵用之救災器具，參照當地租金標準按月補償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3. 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於運用期間遭受毀損，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補償。

4. 徵用之空地、空屋，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土地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空屋按年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十二、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徵用水權之規定，得由水權主管機關徵用農業用水及水力發電用水水權，供公共給水使用，其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如下：

- (一) 徵用程序：主管機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逕為公告徵用水權。
- (二) 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水權人得請求補償，其補償標準由水權主管機關依下列原

則核定：

1. 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核實計算。

2. 對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補償：以農田水利會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補貼標準計算。但已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支領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

3. 對水力發電之補償：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十三、政府得依緊急命令第九點之規定，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及強制撤離居民；必要時，應先予通知或公告週知，並提供撤離所需交通工具。

十四、受災戶役男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徵服國民兵役，其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 規 | 定 | 說 | 明 |
|---|---|---|---|
| <p>一、為落實執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緊急命令），特訂定本執行要點。</p> | <p>明文規定本執行要點訂定之目的。</p> | | |
| <p>二、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應縮減暫可緩支及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項目如下：</p> | <p>依緊急命令第一點訂定應縮減可緩支及調節收支之經費項目，俾資遵循。</p> | | |
| <p>(一) 震災發生後已毋須執行者。</p> | | | |
| <p>(二) 原列計畫本年度可減量辦理且不延至以後年度者。</p> | | | |
| <p>(三) 原列計畫延長執行年限至以後年度者。</p> | | | |
| <p>(四) 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經常門已分配尚未支用餘款。</p> | | | |
| <p>(五) 各項計畫發包賸餘款。</p> | | | |
| <p>(六) 非核准有案之會費、捐助與分擔。</p> | | | |
| <p>(七)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設計、研究、訓練、考察、會議及內容貧乏之刊物。</p> | | | |
| <p>(八) 原預算未列之出國案件及委辦計畫者。</p> | | | |
| <p>(九) 其他可資撙節者。</p> | | | |
| <p>三、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p> | <p>依緊急命令第一點之規定明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之範圍，並授權訂定執行相關規定，以利執行。</p> | | |
| <p>(一) 災區緊急救援及搶修。</p> | | | |

- (二) 公共工程之復建。
 - (三) 公共建築之復建。
 - (四) 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
 - (五) 增進災區民眾身心之調適。
- 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依緊急命令第一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於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俟後再辦理借用手續。

各級政府機關出借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應訂定借用契約，明定借用目的、期間、借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等內容，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向法院辦理公證。

五、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地政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一) 災區建築物毀損經拆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二) 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滅失時，依土地法施行法補造之公告期間縮短為七日。

(三) 災區土地發生隆起扭曲地裂而變形，與地籍圖界線不符者，應俟都市計畫相關機關辦理整體

一、依緊急命令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程序簡化規定，俾利為緊急安置措施。

二、明定出借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及地上物等之借用契約相關事項。

一、為儘速完成補造災區土地登記簿確定產權資料，俾利後續重建工作之進行，爰簡化建物滅失登記程序及縮短公告期間。

二、災區土地發生隆起扭曲地裂而變形，造成控制點移位，為避免地籍測量產生錯誤，影響人民權益，爰明定界址調整須俟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相關控制點

開發後配合辦理地籍整理，或俟災區相關控制點及圖根點補建完成後據以辦理界址調整。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及圖根點補建完成後據以辦理。

六、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營建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明定營建業務行政程序簡化之規定。

(一)區域計畫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等作業，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限制。

(二)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禁建之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等規定限制。

(三)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更新計畫、更新事業概要、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其有關審議、核定及公告、通知、公開展覽之日期，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等規定限制。

(四)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七、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及公共工程之搶修、重建工作，經濟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一) 災區受損之天然氣輸儲整壓設備，得依原核准路線或位置施工修護，其因橋樑或道路嚴重損毀，短期無法依原核准路線施工，得架設臨時管線，不受公路法第三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 災區受損之變電所、電廠、營業處所、儲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築物及其營業設備，依原有建造執照施工，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之限制。

(三) 災區受損輸電線路之重建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如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或架設臨時線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森林法第九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

明定經濟業務簡化行政程序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等規定之限制。

(四) 堰塞湖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先行處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九條等規定之限制。

(五) 為緊急取水鑿井、緊急疏濬河道及復建需要提供行水區之河川公地予各災區暫時堆置廢棄土、物及為維持交通暢通，施設跨河便橋或便道，或改建、修復或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不受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八、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與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不受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但應於搶修或重建後一定期間內，補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九、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依緊急命令第五點之規定，需使用林

建工作需使用林業用地時，得依緊急命令第五點之規定先行使用，同時通知林業主管機關，不受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限制。

業用地時之程序簡化規定。

十、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為下列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明定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簡化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程序規定。

(一)安置受災戶之臨時住宅及災區社區、住宅之興建者。

(二)前款以外之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第一款以外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第三款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十一、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向民間徵用

按徵用民間財產應並給予補償，乃法治國家

之規定，依下列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辦理：

(一) 徵用程序：

1 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完整有關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等裝備及空地、空屋之資料，以隨時因應徵用事宜。

2 徵用民間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徵用空地或空屋，應由中央政府為之；亦得由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後，並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使用。

3 徵用空地、空屋，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二) 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空地、空屋之所有人，得請求下列補償：

1 徵用之車、船或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補償；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參照當地時價標準補償。

2 徵用之救災器具，參照當地租金標準按月補償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3 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於運用期間遭受毀損，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

之慣例，為符合法制原則，爰訂定徵用之程序及補償標準，以維民眾之權益。

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補償。

4 徵用之空地、空屋，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土地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空屋按年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十二、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徵用水權之

規定，得由水權主管機關徵用農業用水及水力發電用水水權，供公共給水使用，其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如下：

(一) 徵用程序：主管機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逕為公告徵用水權。

(二) 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水權人得請求補償，其補償標準由水權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核定：

1 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核實計算。

明定徵用水權之程序及補償標準。

2 對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補償：以農田水利會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補貼標準計算。但已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支領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

3 對水力發電之補償：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十三、政府得依緊急命令第九點之規定，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及強制撤離居民；必要時，應先予通知或公告週知，並提供撤離所需交通工具。

十四、受災戶役男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徵服國民兵役，其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強制措施乃非常之措施，其目的在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權益，為確保強制措施之執行落實，爰依緊急命令第九點之規定，明定必要時應先予通知或公告週知，並提供所需交通工具，以兼顧民眾之安全與權益。

緊急命令第十點明定受災戶之役男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爰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利遵循。

立法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二十

發文字號：(八八)台立議字

附件：

主旨：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發布之緊急命令，咨請追認案，函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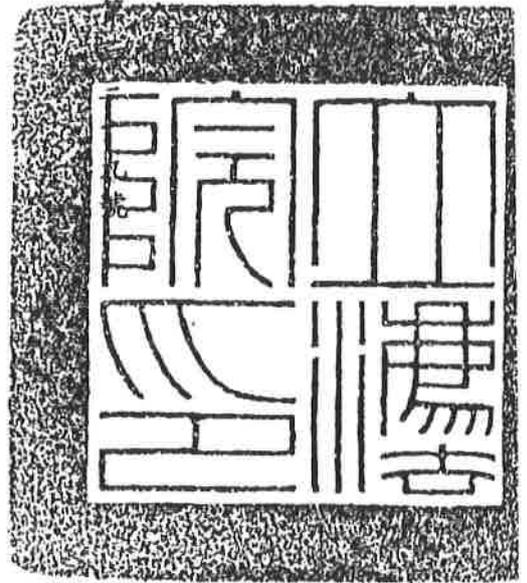
- 一、依總統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咨辦理。
- 二、前述緊急命令咨請追認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決定交付同會期第一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於審查完畢後，提請同次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投票委員二百零四人中，同意追認緊急命令者二百零一票，多數同意，爰作決議：「本緊急命令予以追認」。

正本：總統
行政院

副本：

院長王金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傳真：(02)



行政院總收文 88年09月28日



0068064824

本案依分層負責明確表
受注必可

監印周春
校對安可

受文者：法規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七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本院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七七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轉呈。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 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法務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草案報院，並提經本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檢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一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

副本：

總統府 秘書長 函

受文者：行政院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傳真：(02)23140746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五七二九〇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乙份，請轉陳案，

經已轉陳，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七九號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秘書長 黃昆輝



行政院總收文 88 年 11 月 02 日



0088074513

行政院

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四一三四五四

受文者：法規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請 鑒知。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 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法務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草案報院，經提本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五二次會議通過，由本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檢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一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議事處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立議字第三八一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規字第三九〇八〇號函送前開要點，請警知，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准予備查，並交內政及民族、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財政、經濟及能源四委員會」。
- 二、附送院總第一六〇七號政府提案第六八三八號關係文書壹份。

正本：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

立法院議事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傳真：(0二)

行政院總收文 88年11月04日



0088075118

